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徐吉臨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敏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）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「原告請求類似租金補償金5年」，未載明具體特定之金額，於法不合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苗栗頭屋鄉茄苳段167-1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，含無遮隱之土地他項權利部)及異動索引(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)。

三、提出被告紀敏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